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6〕83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螺阳镇五音村 等8个村村庄规划修编的批复

螺阳镇、紫山镇、山霞镇、辋川镇人民政府：

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报的《〈惠安县螺阳镇五音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螺阳镇梧宅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紫山镇坝下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紫山镇后垵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紫山镇美仁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山霞镇山腰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辋川镇峰南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〈惠安县辋川镇更新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—2035）〉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〈惠安县螺阳镇五音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6

—2035)》《惠安县螺阳镇梧宅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)》
《惠安县紫山镇坝下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)》《惠安县
紫山镇后垵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)》《惠安县紫山镇美仁
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5—2035)》《惠安县山霞镇山腰村村庄规划
修编(2026—2035)》《惠安县辋川镇峰南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
—2035)》《惠安县辋川镇更新村村庄规划修编(2026—2035)》。各
相关镇要根据修编批复后的村庄规划组织实施,合理安排建设
用地,县乡村规划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要抓好落实。

二、规划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、道路、绿地、基础
设施、文物保护、河流水体等各项强制性内容的用地标准、用
地布局等必须按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,各设施要有计划、有
步骤地开展建设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的依据,
各相关镇要加大力度宣传村庄规划,加强对村庄规划建设实施
的管理,引导农村建房遵循村庄建设规划。县资源局、住建局、
农业农村局、城管执法局要加大监督力度,督促各相关镇依规
建设,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发改局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城管执法局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20日印发
